



敬啟者：

學生參加體育課程及各項運動比賽

本校素以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全面教育培訓學生，深得學生及其家長重視與支持，惟體育課程會受個人體質及健康情況影響，故特函奉達 台端，倘認為 貴子弟因健康情況不適宜參加體育課\*及各項運動比賽者，請附上有效之醫生證明申請豁免。回條請於九月二日前交回班主任，是為至感。

\*被豁免之同學於該學年上體育課時將另安排予適當地方溫習。

此致  
貴家長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

✂.....

函件編號：008/16-17

敬覆者：

學生參加體育課程及各項運動比賽

貴校來函已知悉

- 本人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 ( ) (中\_\_\_\_班) 參加體育課程，並聲明他/她的健康及體能良好，適宜參加各項運動比賽。
-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\_\_\_\_\_ ( ) (中\_\_\_\_班) 參加體育課程及各項運動比賽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文件乙張，祈請注意為荷。

此覆  
樂道中學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一六年 月 日

※ 請於適當□內加上「✓」號